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 文件

渝财综〔2016〕48号

关于新增卫生计生部门 考试考务费收费项目的通知

市卫计委：

你委《关于重庆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收费立项的函》（渝卫人函〔2016〕182号）收悉。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》（渝委办发〔2015〕10号）有关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方式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卫生计生部门“考试考务费”的二级项目“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”下新增“副高级资格考试”收费项目，执收

时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,并通过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征收,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二、该项收费的执收主体为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,如委托其他单位收取,需经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同意。

三、该项收费的收取对象是参加卫生专业技术副高级资格考试的个人。

四、该项收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另行核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物价局

2016年6月16日